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长市监二罚催(2025)172号

二道区春满缘生鲜超市：

本局于2026年1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长市监二处罚(2025)172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缴纳违法所得26.50元；2. 缴纳罚款2000.00元；3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2000.00元；共计4026.5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兆莹、孙丽佳

联系电话：86169627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8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